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5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伯三

被告 呂翰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5,613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固定計息，其後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12年4月17日起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593）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63機動計息，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如未依約償還，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

01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
02 13年2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欠本
03 金235,61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告迄未給付。
04 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10 約定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催告函及郵政掛號收件回
11 執、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被
12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3 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14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
15 告上開主張為真。

1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
20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
21 為到期，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3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7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雷鈞歲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錢 燕